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主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关注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廖益新，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厦门大学任教，期间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 9 次，列席会议 1 次；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 3 次，列席会议 1 次。

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讨论。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共参加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进行讨论。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通过视频会议、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

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分享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各项会议资料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进行，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与效率。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中，留意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投资者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关切，并及时向公司传达相关信息，为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支持。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部及外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参与财务审计工作的相关会议，并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内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亦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1月12日任期届满，2025年12月26日，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事前审查，本人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工作，同时该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锁定期、解锁安排等均严格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在公司的配合和支持下，本着独立、审慎、忠实、勤勉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我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不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大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益新

2026 年 4 月 21 日